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便函〔2021〕33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养老机构 春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入春以来，我省连续发生多起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切实做好全省养老机构春季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广大老年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安全工作责任

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清醒认识到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增强安全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周密部署春季养老机构的安全工作，结合梳理排查的问题及风险隐患线索，严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督促各养老机构抓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二、认真排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认真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电气线路老化、存放易燃易爆物、堵塞消防通道等方面安全隐患，确保不

留漏洞、不留盲点、不留隐患。要组织养老机构进行“五个一”活动，开展一次隐患自查、举办一次安全培训、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维护一次消防设备设施，检查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等，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三、加强值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各市要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养老机构领导要亲自带班，确保能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有效处理。

